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有關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 舉行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股本重組、供股及特定授權乃取決於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1日接獲書面通知其中一名重要股東之投票取向尚未能夠反映於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擬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已登記授權代表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並於會上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休會（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於股東特別大會待定）提呈一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若休會決議案獲出席的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將據此休會（「休會建議」），藉以提供時間以讓股東之指示可被正確反映。假設本公司已收取之所有其他委任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仍屬有效，截至今日，在計及該重要股東之投票指示後將會有約97%之授權代表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

有鑒於休會建議，本公司將會盡快公布任何於該通函所載列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修訂的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 Irene Waage Basili

* 僅供識別